

证券代码：836273

证券简称：玻机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

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## 二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## 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 四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 五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### 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科目	2018年末调整重述前	2018年末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238,487,901.99	238,487,901.99

应收票据		2,446,759.40
应收账款		236,041,142.59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267,610,582.34	267,610,582.34
应付票据		47,600,387.00
应付账款		220,010,195.34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